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745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無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連崇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37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3,8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75元、1,8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37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375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3日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113年1月8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共36個月，每月為1期，共36期，每期租金59,500元，約定由被告無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廠牌：LEXUS、引擎號碼：JTJCGBEZ00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時，原告得提前終止系爭租約，被告應付清費用並繳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倘被告未能返還系爭車輛，應以市價賠償，另約定被告連崇閔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租約之費用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然被告公司自113年12月起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欠款，於114年2月18日終止系爭租約，被告公司自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2月7日至114年2月18日之租金142,800元、租金之遲延利息2,225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672,350元，合計817,375元（計算式：142,800元＋2,225元＋672,350元＝817,375元），扣除被告公司前繳納之保證金770,000元，仍應給付原告47,375元（817,375元－770,000元＝47,375元），又被告公司迄未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應賠償

系爭車輛市價1,850,000元，而被告連崇閔應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就被告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375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交車確認表、應收展期餘額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行照、車籍資料、權威車訊資料、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5頁），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375元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市價1,850,000元，應屬有據。

㈡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末按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321條、第322條規定之意旨，或由債務人指定，或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而先抵充本金，可減少因而產生之違約金，自有利於債務人，故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

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如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依次抵充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車輛市價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所積欠之113年12月7日至114年2月18日之租金142,800元、租金之遲延利息2,225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672,350元，合計817,375元，扣除被告公司前繳納之保證金770,000元，剩餘之47,375元部分應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等語，然而，被告公司繳納之保證金770,000元應優先抵充利息、租金原本，抵充後原告之租金債權已無剩餘，僅剩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即違約金部分），原告自不得依上開約定請求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375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50,000元，及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本件兩造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847元	
合　　計	23,847元	